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肯尼亚共和国农业、畜牧业、渔业和合作部关于肯尼亚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肯尼亚野生水产品进口。现将《进口肯尼亚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见附件）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肯尼亚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

海关总署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进口肯尼亚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肯尼亚共和国农业、畜牧业、渔业和合作部关于肯尼亚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

## 二、进口产品范围

野生水产品，是指供人类食用的野生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物繁殖材料。

##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捕捞船、加工船、运输船、加工企业、独立冷库），应获肯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和肯尼亚有关食品安全、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在中方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生产企业申请在华注册的产品种类应在“二、进口产品范围”内。

#### 四、进口产品要求

(一) 在肯尼亚本国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

(二) 原料及产品均未在以下所列问题的涉及区域：

1. 肯尼亚境内发生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野生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肯尼亚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

3. 肯尼亚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本议定书规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88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884)

